

#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第二點附表一、 附表十至附表十五及第三點附表四至附表六修正 總說明

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以下簡稱評鑑須知)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迄今均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第三點第一項中「接地電阻測試」等相關規定，新增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於評鑑之客服項目、條列人才培訓計畫於組織項目、新增終端設備審查於工程項目並補充評鑑須知第二點附表十至附表十五之備註事項，使評鑑之辦理更切合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系統經營者之訂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及收視戶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於評鑑須知之客服項目，並依原比例重新調整配分。(修正規定第二點附表一及第三點附表四)
- 二、修正人才培訓計畫內容之表示方式為條列式，明列項次一至四，並依原比例重新調整配分。(修正規定第二點附表一及第三點附表五)
- 三、新增終端設備審查於評鑑須知之工程項目，並重新調整該項目之配分。(修正規定第二點附表一及第三點附表六)
- 四、修正評鑑須知第二點附表十至附表十五之備註事項，以強化本會各區監理處於實地行政查驗業者之準據。(修正規定第二點附表十至附表十五)

#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第二點附表一、 附表十至附表十五及第三點附表四至附表六修正 對照表

修正附表一：評鑑報告書應載明事項

類別	應載明事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頻道類	一、經營地區市場分析(含滿意度調查、經營型態分析)	<p>一、針對收視戶辦理頻道收視滿意度調查，其中含民眾最常收看及最受歡迎前70個頻道之排名。</p> <p>二、委託具公信力之學術或專業調查單位辦理經營型態分析。</p> <p>三、檢附上開最近3年歷次調查之問卷樣本、調查結果統計表、委託合約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p>
	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p>一、頻道規劃：</p> <p>(一)是否依收視滿意度調查或經營型態分析及社會公益整體考量安排頻道。</p> <p>(二)營運計畫「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之整體評估、公平上下架、授權相關處理程序及最近3年變更次數。</p> <p>(三)頻道規劃安排及變更前是否先與頻道供應商及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p> <p>(四)請說明新頻道引進情形。</p> <p>二、請說明目前提供數位加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並檢附數位加值服務費用表。</p> <p>三、節目總表專用頻道：</p> <p>(一)依法設立之節目總表專用頻道是否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p> <p>(二)最近3年頻道定頻、更換或停止播送時，是否依定型化契約於專用頻道連續5天跑馬告知收視戶。(應檢附跑馬燈申請單等佐證資料)</p> <p>四、請說明公用頻道推廣之執行情形，並檢附最近3年公用頻道使用率、播出總時數(不含重播)、使用單位之多元性(含使用單位及使用時間)、公用頻道使用辦法、使用合約及申請表。</p> <p>五、請依附表八檢附目前頻道規劃使用情形，類比與數位頻道表各一張，全數位化服務僅需附上數位頻道表。</p>
	三、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p>一、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p> <p>二、鼓勵本國文化頻道上架或節目上檔或其他優惠機制。</p> <p>三、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p>
	四、內控與品質管制	<p>一、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與品質控管機制：</p> <p>(一)請說明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與品質控管機制。</p> <p>(應檢附管控作業流程圖、審核紀錄、最近3年自</p>

		<p>行招攬廣告數、廣告商品類型、文案內容、廠商名稱及考核報告)</p> <p>(二)是否與頻道供應者或代理商簽訂契約明定廣告開放時段之權利義務?並說明廣告播出之方式與情形。(應檢附最近3年之契約影本、廣告開口頻道清單)</p> <p>二、插播式字幕使用管控機制：</p> <p>(一)請說明插播式字幕使用管控機制及審核流程。(應檢附管控作業流程圖及審核紀錄)</p> <p>(二)請說明最近3年使用插播式字幕之總次數、原因、內容、插播時間、插播頻道位置。</p>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頻道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頻道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三、涉及頻道類之違規情形與違規次數。</p>
財務類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p>一、財務報表之訂戶基本頻道年收入(收視費用年收入)與申報訂戶數對照是否合理?(請以平均月收視費乘以平均收視戶數，在乘以12；或將一般戶與統收戶先行區分，以一般戶平均月收視費乘以一般戶平均收視戶數乘以12，加上統收戶平均月收視費乘以統收戶平均收視戶數乘以12，計算所得之總數與基本頻道年收入相對照)</p> <p>二、請說明董事會及監察人出席會議情形，相關會議紀錄是否依公司法作成決議。(應檢附最近3年歷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二、業務收入分析	<p>一、請說明各項營業收入(如視訊收入、廣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器材出租收入等)之來源、金額及所占比重是否合理。(應檢附最近3年經會計師覆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p> <p>二、請說明視訊收入及訂戶數成長情形。(應檢附最近3年視訊收入及訂戶數統計資料、最近3年視訊收入及訂戶數比較圖表)</p>
	三、財務結構分析	<p>一、財務結構分析：</p> <p>(一)淨值比率(淨值占總資產)或負債比率分析。</p> <p>(二)固定資產比率(固定資產占總資產)分析。</p> <p>(三)請說明是否與關係人有資金通融情形及關係人交易占營業收支之比例。</p> <p>(四)請說明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p> <p>(五)請說明資金調度及控管情形。</p> <p>(六)請說明償債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速動比率等)</p> <p>(七)請說明獲利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投資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等)</p> <p>(八)請說明經營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應收帳款週</p>

		<p>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p> <p>二、請檢附經會計師或可信賴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報告。</p>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請說明基本收視費用規劃之理念及依據。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財務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財務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客服類	一、回饋社會情形	<p>一、請說明對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提供優惠收視方案或補助情形。</p> <p>二、檢附最近3年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之訂戶數占總訂戶數比例圖表。(含經營區內總戶數、低收入戶總戶數、總訂戶數、低收入及弱勢涉群之訂戶數等數據)</p> <p>三、是否提供經費、財物或其他協助予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應檢附最近3年捐助單據或感謝狀、獎牌影本等其他佐證資料)</p> <p>四、主辦或協辦地方公益活動情形。(應檢附過去3年主辦活動一覽表，其中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經費、內容概述等部分，另檢附活動成果剪報或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p>一、是否於帳單及網頁上標示0800免費客服專線?(應檢附帳單影本及網頁圖片等佐證資料)</p> <p>二、是否下班時間後或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班?(應檢附最近3個月輪班表)</p> <p>三、是否設置夜間語音留言或線上客服機制，並由專人處理回覆?(應檢附處理流程圖)</p> <p>四、請說明客服電話專線數量與最近一次所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若與其他公司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則須說明合計總客服專線數量與所服務總客戶數之比例。(應檢附客服電話號碼明細、電話帳單影本)</p> <p>五、請說明客服部門編制與最近一次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應檢附客服部門組織圖、員工清冊)</p>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p>一、請說明與訂戶訂立契約之內容與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度及詳盡度。(應檢附條文對照表及收據背面之契約範本)</p> <p>二、請說明是否提供多元化之繳費方式及彈性之繳費期間供民眾選擇。(應檢附繳費方式統計表、繳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p> <p>三、請說明是否提供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收費方式及優惠折扣供民眾選擇。(應檢附收費方式統計表、收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p> <p>四、請說明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作業流程圖。</p>

		<p>五、請說明拆機作業之流程圖及作業守則。</p> <p>六、請說明退費作業流程圖及退費案例。</p> <p>七、<u>請說明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定之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及收視戶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u></p>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p>一、請說明維修到修時間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應檢附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圖、維修時間統計表、最近3個月維修報表或維修紀錄等佐證資料)</p> <p>二、維修收費是否訂立標準，並以何種方式告知收視戶?(應檢附為修收費費用表及告知用戶之佐證資料)</p> <p>三、工程維修人員是否穿著制服，並有公司名稱及員工編號可資識別?(應檢附工程維修人員制服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五、申訴服務與糾紛處理機制	<p>一、請說明下列各類型之處理作業流程圖：</p> <p>(一)網路建設糾紛之處理機制。(因附掛、貼壁、挖掘而引發之民眾糾紛)</p> <p>(二)拆機、裝機、移機、復機糾紛之處理機制。</p> <p>(三)收視戶(含私接戶)收費糾紛之處理機制。</p> <p>(四)斷訊、停訊、訊號品質不良及機台操作不便糾紛之處理機制。</p> <p>(五)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義務時，對收視戶之補償措施及作法。</p> <p>二、是否主動追蹤探詢糾紛處理事後滿意度。(應檢附追蹤詢問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p>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客服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客服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組織類	一、組織架構	<p>一、請說明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情形。(應檢附組織圖及分工表，並依附表十六填列人員配置)</p> <p>二、應檢附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p>
	二、人才培訓計畫	<p><u>請說明下列人員培訓訓練情形(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u></p> <p><u>一、行銷人員。</u></p> <p><u>二、客服人員。</u></p> <p><u>三、工程人員。</u></p> <p><u>四、人工收費人員。</u></p>
	三、業務推展計畫	<p>一、數位化或數位增值服務推展計畫。</p> <p>二、其他推展業務之措施。</p>
	四、員工權益	<p>一、按實際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二、是否另替員工辦理團體保險。</p> <p>三、相關補助規劃(生育補助、急難補助、子女就學補助等等)。</p>

		<p>四、工時、加班費及休假制度。</p> <p>五、請說明員工分紅或績效獎金等獎勵措施規劃。</p>
	五、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請說明是否對員工及主管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課程？(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組織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組織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工程類	一、工程設施	<p>一、頭端機房之自備發電機是否達2台並備不斷電系統(UPS)裝置能供系統設備正常運轉?請說明分配線網路裝置UPS設備之裝置涵蓋率。</p> <p>二、備用電源(含發電機及UPS裝置)是否具備噪音隔離、通風設備、安全圍網及警示標誌?</p> <p>三、請說明頭端接地情形，並檢附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p> <p>四、請說明識別信號正常情形，並檢附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p> <p>五、請說明是否具備分配線網路位置圖、網管監測設備、頭端故障自動警示設備、消防設備、機房配置、機房配線、接收天線配線等相關設施。</p> <p>六、請說明頭端機房平時運作情形，是否有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共用設備或信號?(應檢附網管監測設備書面資料、共用設備或信號之許可函)</p> <p>七、是否具備電波洩漏測試器?(同一經營區有2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則必須具備窄頻電波洩漏測試器)</p> <p>八、請說明維持音量之方式，總頻道數量、聲音信號自動增益設備或自動響度控制設備組數與控制頻道數。(應檢附相關自評表及附表十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頻道音量查驗表」)</p> <p>九、請說明廢舊纜線清除及纜線地下化辦理情形。</p>
	二、傳輸品質	<p>一、請提供工程維運紀錄(含頭端設備工作日志)</p> <p>二、請檢附下列各項紀錄：</p> <p>(一)電波洩漏測試紀錄。</p> <p>(二)接地電阻測試紀錄。</p> <p>(三)信號品質測試紀錄。</p> <p>(四)信號處理設備保養維護紀錄。</p> <p>(五)測試設備校正紀錄(含頻譜分析儀或數位信號分析儀校正紀錄)。</p> <p>(六)頭端故障維修紀錄(含平均修護時間)。</p> <p>(七)自備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p> <p>三、請依貴公司所提供之系統<b>及終端設備</b>：</p> <p>(一)檢附相對應之查驗表。(附表十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DVB-C信號品質查驗表」及</p>

		<p>附表十五「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p> <p>(二)<u>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檢附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至於民國107年1月1日前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購置證明、出廠證明、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檢測或驗(認)證、國外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等）。</u></p>
	三、監理類	<p>一、是否使用第14、98、99等禁用頻道?是否使用第15、16、20等限用頻道?(應檢附限用頻道使用核准函)</p> <p>二、請說明鎖碼方式、播送限制及節目之頻道數量、名稱及播出頻道位置。(應檢附鎖碼方式技術查驗通過核准函)</p>
	四、綜合類	<p>一、請說明新技術之引進或自行研發情形。</p> <p>二、是否有光纖到府(FTTH)或光纖到大樓(FTTB)或其他寬頻技術(例如 DOCSIS)之建設計畫?(應檢附用戶數資料、建設佔經營區比例)</p> <p>三、未來建設規劃。</p>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工程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工程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三、工程技術違規情形與次數。</p>

現行附表一：評鑑報告書應載明事項

類別	應載明事項	說明及應檢送資料
頻道類	一、經營地區市場分析(含滿意度調查、經營型態分析)	<p>一、針對收視戶辦理頻道收視滿意度調查，其中含民眾最常收看及最受歡迎前70個頻道之排名。</p> <p>二、委託具公信力之學術或專業調查單位辦理經營型態分析。</p> <p>三、檢附上開最近3年歷次調查之問卷樣本、調查結果統計表、委託合約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p>
	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p>一、頻道規劃：</p> <p>(一)是否依收視滿意度調查或經營型態分析及社會公益整體考量安排頻道。</p> <p>(二)營運計畫「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之整體評估、公平上下架、授權相關處理程序及最近3年變更次數。</p> <p>(三)頻道規劃安排及變更前是否先與頻道供應商及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p> <p>(四)請說明新頻道引進情形。</p> <p>二、請說明目前提供數位增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並檢附數位增值服務費用表。</p> <p>三、節目總表專用頻道：</p> <p>(一)依法設立之節目總表專用頻道是否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p> <p>(二)最近3年頻道定頻、更換或停止播送時，是否依定型化契約於專用頻道連續5天跑馬告知收視戶。(應檢附跑馬燈申請單等佐證資料)</p> <p>四、請說明公用頻道推廣之執行情形，並檢附最近3年公用頻道使用率、播出總時數(不含重播)、使用單位之多元性(含使用單位及使用時間)、公用頻道使用辦法、使用合約及申請表。</p> <p>五、請依附表八檢附目前頻道規劃使用情形，類比與數位頻道表各一張，全數位化服務僅需附上數位頻道表。</p>
	三、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p>一、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p> <p>二、鼓勵本國文化頻道上架或節目上檔或其他優惠機制。</p> <p>三、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p>
	四、內控與品質管機制	<p>一、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與品質控管機制：</p> <p>(一)請說明自行招攬之廣告內容與品質控管機制。(應檢附管控作業流程圖、審核紀錄、最近3年自行招攬廣告數、廣告商品類型、文案內容、廠商名稱及考核報告)</p> <p>(二)是否與頻道供應者或代理商簽訂契約明定廣告開放時段之權利義務？並說明廣告播出之方式與情形。(應檢附最近3年之契約影本、廣告開口頻道</p>

		<p>清單)</p> <p>二、插播式字幕使用管控機制：  (一)請說明插播式字幕使用管控機制及審核流程。  (應檢附管控作業流程圖及審核紀錄)  (二)請說明最近3年使用插播式字幕之總次數、原因、內容、插播時間、插播頻道位置。</p>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頻道類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頻道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  三、涉及頻道類之違規情形與違規次數。</p>
財務類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p>一、財務報表之訂戶基本頻道年收入(收視費用年收入)與申報訂戶數對照是否合理?(請以平均月收視費乘以平均收視戶數，在乘以12；或將一般戶與統收戶先行區分，以一般戶平均月收視費乘以一般戶平均收視戶數乘以12，加上統收戶平均月收視費乘以統收戶平均收視戶數乘以12，計算所得之總數與基本頻道年收入相對照)  二、請說明董事會及監察人出席會議情形，相關會議紀錄是否依公司法作成決議。(應檢附最近3年歷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二、業務收入分析	<p>一、請說明各項營業收入(如視訊收入、廣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器材出租收入等)之來源、金額及所占比重是否合理。(應檢附最近3年經會計師覆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  二、請說明視訊收入及訂戶數成長情形。(應檢附最近3年視訊收入及訂戶數統計資料、最近3年視訊收入及訂戶數比較圖表)</p>
	三、財務結構分析	<p>一、財務結構分析：  (一)淨值比率(淨值占總資產)或負債比率分析。  (二)固定資產比率(固定資產占總資產)分析。  (三)請說明是否與關係人有資金通融情形及關係人交易占營業收支之比例。  (四)請說明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五)請說明資金調度及控管情形。  (六)請說明償債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速動比率等)  (七)請說明獲利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投資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等)  (八)請說明經營能力及改善程度。(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  二、請檢附經會計師或可信賴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報告。</p>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p>請說明基本收視費用規劃之理念及依據。</p>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財務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財務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客服類	一、回饋社會情形	<p>一、請說明對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提供優惠收視方案或補助情形。</p> <p>二、檢附最近3年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之訂戶數占總訂戶數比例圖表。(含經營區內總戶數、低收入戶總戶數、總訂戶數、低收入及弱勢涉群之訂戶數等數據)</p> <p>三、是否提供經費、財物或其他協助予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應檢附最近3年捐助單據或感謝狀、獎牌影本等其他佐證資料)</p> <p>四、主辦或協辦地方公益活動情形。(應檢附過去3年主辦活動一覽表，其中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經費、內容概述等部分，另檢附活動成果剪報或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p>一、是否於帳單及網頁上標示0800免費客服專線?(應檢附帳單影本及網頁圖片等佐證資料)</p> <p>二、是否下班時間後或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班?(應檢附最近3個月輪班表)</p> <p>三、是否設置夜間語音留言或線上客服機制，並由專人處理回覆?(應檢附處理流程圖)</p> <p>四、請說明客服電話專線數量與最近一次所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若與其他公司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則須說明合計總客服專線數量與所服務總客戶數之比例。(應檢附客服電話號碼明細、電話帳單影本)</p> <p>五、請說明客服部門編制與最近一次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應檢附客服部門組織圖、員工清冊)</p>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p>一、請說明與訂戶訂立契約之內容與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度及詳盡度。(應檢附條文對照表及收據背面之契約範本)</p> <p>二、請說明是否提供多元化之繳費方式及彈性之繳費期間供民眾選擇。(應檢附繳費方式統計表、繳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p> <p>三、請說明是否提供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收費方式及優惠折扣供民眾選擇。(應檢附收費方式統計表、收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p> <p>四、請說明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作業流程圖。</p> <p>五、請說明拆機作業之流程圖及作業守則。</p> <p>六、請說明退費作業流程圖及退費案例。</p>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p>一、請說明維修到修時間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應檢附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圖、維修時間統計表、最近3個月維修報表或維修紀錄等佐證資料)</p>

		<p>二、維修收費是否訂立標準，並以何種方式告知收視戶?(應檢附為修收費費用表及告知用戶之佐證資料)</p> <p>三、工程維修人員是否穿著制服，並有公司名稱及員工編號可資識別?(應檢附工程維修人員制服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五、申訴服務與糾紛處理機制	<p>一、請說明下列各類型之處理作業流程圖：</p> <p>(一)網路建設糾紛之處理機制。(因附掛、貼壁、挖掘而引發之民眾糾紛)</p> <p>(二)拆機、裝機、移機、復機糾紛之處理機制。</p> <p>(三)收視戶(含私接戶)收費糾紛之處理機制。</p> <p>(四)斷訊、停訊、訊號品質不良及機台操作不便糾紛之處理機制。</p> <p>(五)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義務時，對收視戶之補償措施及作法。</p> <p>二、是否主動追蹤探詢糾紛處理事後滿意度。(應檢附追蹤詢問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p>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客服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客服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組織類	一、組織架構	<p>一、請說明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情形。(應檢附組織圖及分工表，並依附表十六填列人員配置)</p> <p>二、應檢附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p>
	二、人才培訓計畫	請說明行銷人員、客服人員、工程人員、人工收費人員、私接戶稽查人員等訓練情形。(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
	三、業務推展計畫	<p>一、數位化或數位加值服務推展計畫。</p> <p>二、其他推展業務之措施。</p>
	四、員工權益	<p>一、按實際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二、是否另替員工辦理團體保險。</p> <p>三、相關補助規劃(生育補助、急難補助、子女就學補助等等)。</p> <p>四、工時、加班費及休假制度。</p> <p>五、請說明員工分紅或績效獎金等獎勵措施規劃。</p>
	五、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請說明是否對員工及主管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課程?(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換照承諾涉及組織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組織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工程類	一、工程設施	<p>一、頭端機房之自備發電機是否達2台並備不斷電系統(UPS)裝置能供系統設備正常運轉?請說明分配線網路裝置UPS設備之裝置涵蓋率。</p> <p>二、備用電源(含發電機及UPS裝置)是否具備噪音隔離、</p>

		<p>通風設備、安全圍網及警示標誌?</p> <p>三、請說明頭端接地情形，並檢附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p> <p>四、請說明識別信號正常情形，並檢附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p> <p>五、請說明是否具備分配線網路位置圖、網管監測設備、頭端故障自動警示設備、消防設備、機房配置、機房配線、接收天線配線等相關設施。</p> <p>六、請說明頭端機房平時運作情形，是否有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共用設備或信號?(應檢附網管監測設備書面資料、共用設備或信號之許可函)</p> <p>七、是否具備電波洩漏測試器?(同一經營區有2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則必須具備窄頻電波洩漏測試器)</p> <p>八、請說明維持音量之方式，總頻道數量、聲音信號自動增益設備或自動響度控制設備組數與控制頻道數。(應檢附相關自評表及附表十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頻道音量查驗表」)</p> <p>九、請說明廢舊纜線清除及纜線地下化辦理情形。</p>
	<p>二、傳輸品質</p>	<p>一、請提供工程維運紀錄(含頭端設備工作日誌)</p> <p>二、請檢附下列各項紀錄：</p> <p>(一)電波洩漏測試紀錄。</p> <p>(二)接地電阻測試紀錄。</p> <p>(三)信號品質測試紀錄。</p> <p>(四)信號處理設備保養維護紀錄。</p> <p>(五)測試設備校正紀錄(含頻譜分析儀或數位信號分析儀校正紀錄)。</p> <p>(六)頭端故障維修紀錄(含平均修護時間)。</p> <p>(七)自備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p> <p>三、請依貴公司所提供之系統，檢附相對應之查驗表。(附表十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DVB-C 信號品質查驗表」及附表十五「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p>
	<p>三、監理類</p>	<p>一、是否使用第14、98、99等禁用頻道?是否使用第15、16、20等限用頻道?(應檢附限用頻道使用核准函)</p> <p>二、請說明鎖碼方式、播送限制及節目之頻道數量、名稱及播出頻道位置。(應檢附鎖碼方式技術查驗通過核准函)</p>
	<p>四、綜合類</p>	<p>一、請說明新技術之引進或自行研發情形。</p> <p>二、是否有光纖到府(FTTH)或光纖到大樓(FTTB)或其他寬頻技術(例如 DOCSIS)之建設計畫?(應檢附用戶數資料、建設佔經營區比例)</p> <p>三、未來建設規劃。</p>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換照承諾涉及工程類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工程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 三、工程技術違規情形與次數。
--	----------------	---

說明：

- 一、本會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布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其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營運計畫之訂戶服務事項，應載明「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上揭規範均為本會透過規範系統經營者，強化保障民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措施，並與世界潮流接軌。為配合上揭規範並貫徹對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維護，爰於評鑑須知附表一「類別-客服類」之「應載明事項-三、收視戶權益維護」之「說明及應檢送資料」項下，新增「七、請說明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定之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
- 二、為使評鑑項目更加明確，俾利系統經營者說明及檢送資料，將評鑑須知附表一「類別-組織類」之「應載明事項-二、人才培訓」之「說明及應檢送資料」項下，將原說明內容，修正為條列式，明列項次一至四。
- 三、「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四條規定「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技術規範審驗合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明定系統經營者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其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為符合現行規範，爰就附表一「類別-工程類」之「應載明事項-二、傳輸品質」之「說明及應檢送資料」項下增列應提供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文件之規定，另就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則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例如：購置證明、出廠證明、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檢測或驗(認)證、國外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等）即可。

修正附表四：客服項目評分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服項目評分表（20%）</p>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回饋社會情形	20		<p>一、請說明對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提供優惠收視方案或補助情形。[5分]</p> <p>二、檢附最近3年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之訂戶數占總訂戶數比例圖表。[5分](含經營區內總戶數、低收入戶總戶數、總訂戶數、低收入及弱勢涉群之訂戶數等數據)</p> <p>三、是否提供經費、財物或其他協助予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5分](應檢附最近3年捐助單據或感謝狀、獎牌影本等其他佐證資料)</p> <p>四、主辦或協辦地方公益活動情形。[5分](應檢附過去3年主辦活動一覽表，其中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經費、內容概述等部分，另檢附活動成果剪報或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25		<p>一、是否於帳單及網頁上標示0800免費客服專線？[5分](應檢附帳單影本及網頁圖片等佐證資料)</p> <p>二、是否下班時間後或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班？[5分](應檢附最近3個月輪班表)</p> <p>三、是否設置夜間語音留言或線上客服機制，並由專人處理回覆？[5分](應檢附處理流程圖)</p> <p>四、請說明客服電話專線數量與最近一次所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若與其他公司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則須說明合計總客服專線數量與所服務總客戶數之比例。[5分](應檢附客服電話號碼明細、電話帳單影本)</p> <p>五、請說明客服部門編制與最近一次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5分](應檢附客服部門組織圖、員工清冊)</p>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22		<p>一、請說明與訂戶訂立契約之內容與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度及詳盡度。[5分](應檢附條文對照表及收據背面之契約範本)</p> <p>二、請說明是否提供多元化之繳費方式及彈性之繳費期間供民眾選擇。[3分](應檢附繳費方式統計表、繳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p>

			<p>三、請說明是否提供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收費方式及優惠折扣供民眾選擇。[3分](應檢附收費方式統計表、收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p> <p>四、請說明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作業流程圖。[2分]</p> <p>五、請說明拆機作業之流程圖及作業守則。[2分]</p> <p>六、請說明退費作業流程圖及退費案例。[2分]</p> <p>七、<u>請說明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訂定之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及收視戶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u>[5分]</p>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13		<p>一、請說明維修到修時間之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應檢附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圖、維修時間統計表、最近3個月維修報表或維修紀錄等佐證資料)</p> <p>二、維修收費是否訂立標準，並以何種方式告知收視戶?[5分](應檢附為修收費費用表及告知用戶之佐證資料)</p> <p>三、工程維修人員是否穿著制服，並有公司名稱及員工編號可資識別?[3分](應檢附工程維修人員制服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五、申訴服務與糾紛處理機制	20		<p>一、請說明下列各類型之處理作業流程圖：</p> <p>(一)網路建設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因附掛、貼壁、挖埋而引發之民眾糾紛)</p> <p>(二)拆機、裝機、移機、復機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三)收視戶(含私接戶)收費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四)斷訊、停訊、訊號品質不良及機台操作不便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五)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義務時，對收視戶之補償措施及作法。[3分]</p> <p>二、是否主動追蹤探詢糾紛處理事後滿意度。[5分](應檢附追蹤詢問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p>
六、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p>一、換照承諾涉及客服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客服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客服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p>			
<p>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或未滿70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p>			

現行附表四：客服項目評分表

○○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			
客服項目評分表 (20%)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回饋社會情形	20		一、請說明對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提供優惠收視方案或補助情形。[5分] 二、檢附最近3年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社群之訂戶數占總訂戶數比例圖表。[5分](含經營區內總戶數、低收入戶總戶數、總訂戶數、低收入及弱勢涉群之訂戶數等數據) 三、是否提供經費、財物或其他協助予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5分](應檢附最近3年捐助單據或感謝狀、獎牌影本等其他佐證資料) 四、主辦或協辦地方公益活動情形。[5分](應檢附過去3年主辦活動一覽表，其中應包括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經費、內容概述等部分，另檢附活動成果剪報或相關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25		一、是否於帳單及網頁上標示0800免費客服專線？[5分](應檢附帳單影本及網頁圖片等佐證資料) 二、是否下班時間後或例假日安排客服人員輪班？[5分](應檢附最近3個月輪班表) 三、是否設置夜間語音留言或線上客服機制，並由專人處理回覆？[5分](應檢附處理流程圖) 四、請說明客服電話專線數量與最近一次所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若與其他公司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則須說明合計總客服專線數量與所服務總客戶數之比例。[5分](應檢附客服電話號碼明細、電話帳單影本) 五、請說明客服部門編制與最近一次申報之訂戶數之比例是否適當。[5分](應檢附客服部門組織圖、員工清冊)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22		一、請說明與訂戶訂立契約之內容與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度及詳盡度。[5分](應檢附條文對照表及收據背面之契約範本) 二、請說明是否提供多元化之繳費方式及彈性之繳費期間供民眾選擇。[3分](應檢附繳費方式統計表、繳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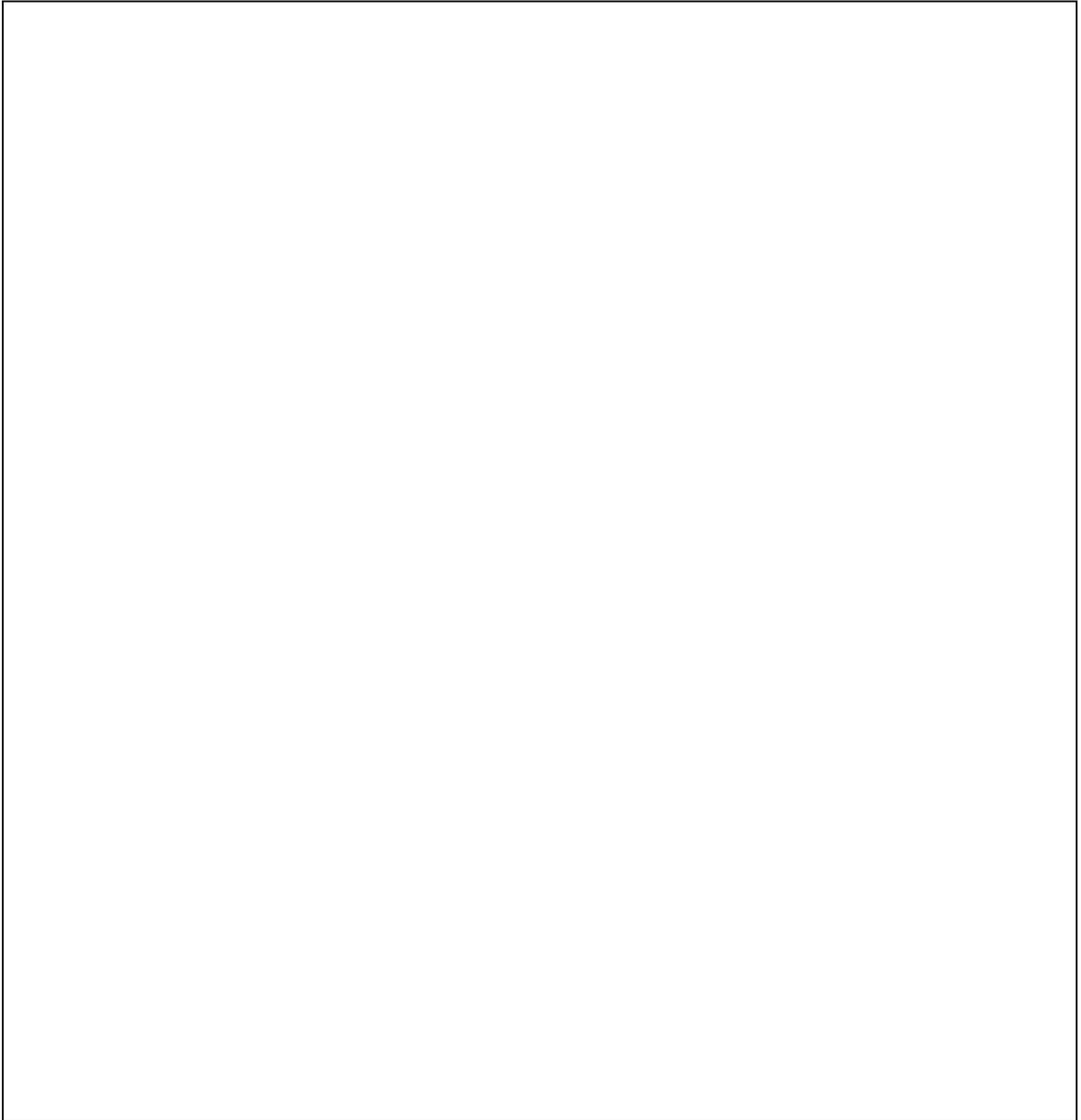
			<p>三、請說明是否提供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收費方式及優惠折扣供民眾選擇。[5分](應檢附收費方式統計表、收費方式統計表及占比)</p> <p>四、請說明繳費通知及催繳通知作業流程圖。[3分]</p> <p>五、請說明拆機作業之流程圖及作業守則。[3分]</p> <p>六、請說明退費作業流程圖及退費案例。[3分]</p>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13		<p>一、請說明維修到修時間之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應檢附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圖、維修時間統計表、最近3個月維修報表或維修紀錄等佐證資料)</p> <p>二、維修收費是否訂立標準，並以何種方式告知收視戶?[5分](應檢附為修收費費用表及告知用戶之佐證資料)</p> <p>三、工程維修人員是否穿著制服，並有公司名稱及員工編號可資識別?[3分](應檢附工程維修人員制服照片等佐證資料)</p>
五、申訴服務與糾紛處理機制	20		<p>一、請說明下列各類型之處理作業流程圖：</p> <p>(一)網路建設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因附掛、貼壁、挖埋而引發之民眾糾紛)</p> <p>(二)拆機、裝機、移機、復機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三)收視戶(含私接戶)收費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四)斷訊、停訊、訊號品質不良及機台操作不便糾紛之處理機制。[3分]</p> <p>(五)違反定型化契約規定義務時，對收視戶之補償措施及作法。[3分]</p> <p>二、是否主動追蹤探詢糾紛處理事後滿意度。[5分](應檢附追蹤詢問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p>
六、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p>一、換照承諾涉及客服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客服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客服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p>			
<p>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或未滿70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p>			

說明：

配合附表一修正，同步修正附表四「客服項目評分表」之「三、收視戶權益維護」項下之評分項目項次一至七，於原比例配分二十二分內重新修正調整。

修正附表五：組織項目評分表

○○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			
組織項目評分表 (10%)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組織架構	10		一、請說明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情形。[5分](應檢附組織圖及分工表，並依附表十五填列人員配置) 二、應檢附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5分]
二、人才培訓計畫	25		<u>請說明下列人員培訓訓練情形(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25分]</u> 一、 <u>行銷人員。</u> 二、 <u>客服人員。</u> 三、 <u>工程人員。</u> 四、 <u>人工收費人員。</u>
三、業務推展計畫	15		一、數位化或數位加值服務推展計畫。[10分] 二、其他推展業務之措施。[5分]
四、員工權益	45		一、按實際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10分] 二、是否另替員工辦理團體保險。[5分] 三、相關補助規劃(生育補助、急難補助、子女就學補助等等)。[10分] 四、工時、加班費及休假制度。[10分] 五、請說明員工分紅或績效獎金等獎勵措施規劃。[10分]
五、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5		請說明是否對員工及主管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課程?(應檢附訓練情形照片、訓練教材、訓練簽到簿等佐證資料)
六、違規紀錄與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一、換照承諾涉及組織類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組織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
組織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			
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或未滿70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			





說明：

配合附表一修正，同步修正附表五之「二、人才培訓計畫」之評分項目為條列式，列項次一至四，並於原比例配分二十五分內統一運用。

修正附表六：工程項目評分表

○○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			
工程項目評分表 (15%)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工程設施。	45		<p>一、頭端機房之自備發電機是否達2台並備不斷電系統(UPS)裝置能供系統設備正常運轉?請說明分配線網路裝置 UPS 設備之裝置涵蓋率。</p> <p>二、備用電源(含發電機及 UPS 裝置)是否具備噪音隔離、通風設備、安全圍網及警示標誌?</p> <p>三、請說明頭端接地情形，並檢附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p> <p>四、請說明識別信號正常情形，並檢附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p> <p>五、請說明是否具備分配線網路位置圖、網管監測設備、頭端故障自動警示設備、消防設備、機房配置、機房配線、接收天線配線等相關設施。</p> <p>六、請說明頭端機房平時運作情形，是否有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共用設備或信號?(應檢附網管監測設備書面資料、共用設備或信號之許可函)</p> <p>七、是否具備電波洩漏測試器?(同一經營區有2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則必須具備窄頻電波洩漏測試器)</p> <p>八、請說明維持音量之方式，總頻道數量、聲音信號自動增益設備或自動響度控制設備組數與控制頻道數。(應檢附相關自評表及附表十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頻道音量查驗表」)</p> <p>九、請說明廢舊纜線清除及纜線地下化辦理情形。</p>
二、傳輸品質	45		<p>一、請提供工程維運紀錄(含頭端設備工作日誌)[5分]</p> <p>二、請檢附下列各項紀錄：<b>[28分]</b></p> <p>(一)電波洩漏測試紀錄。</p> <p>(二)接地電阻測試紀錄。</p> <p>(三)信號品質測試紀錄。</p> <p>(四)信號處理設備保養維護紀錄。</p> <p>(五)測試設備校正紀錄(含頻譜分析儀或數位信號分析儀校正紀錄)。</p> <p>(六)頭端故障維修紀錄(含平均修護時間)。</p> <p>(七)自備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p> <p>三、請依貴公司所提供之系統<b>及終端設備</b>：<b>[12分]</b></p> <p>(一)檢附相對應之查驗表。<b>[5分]</b>(附表十三「有線</p>

			<p>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DVB-C 信號品質查驗表」及附表十五「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p> <p><b>(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檢附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文件，至於民國107年1月1日前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購置證明、出廠證明、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檢測或驗(認)證、國外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等）。[7分]</b></p>
三、監理類	5		<p>一、是否使用第14、98、99等禁用頻道?是否使用第15、16、20等限用頻道?(應檢附限用頻道使用核准函)[2分]</p> <p>二、請說明鎖碼方式、播送限制及節目之頻道數量、名稱及播出頻道位置。[3分](應檢附鎖碼方式技術查驗通過核准函)</p>
四、綜合類	5		<p>一、請說明新技術之引進或自行研發情形。[2分]</p> <p>二、是否有光纖到府(FTTH)或光纖到大樓(FTTB)或其它寬頻技術(例如 DOCSIS)之建設計畫?(應檢附用戶數資料、建設佔經營區比例)[1分]</p> <p>三、未來建設規劃。[2分]</p>
五、違規紀錄與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p>一、換照承諾涉及工程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工程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三、工程技術違規情形與次數。</p>
工程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			
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或未滿70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			

現行附表六：工程項目評分表

○○年度 ○○有線電視公司評鑑評分表			
工程項目評分表 (15%)			
經營區：		經營許可執照號碼：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項目
一、工程設施。	45		<p>一、頭端機房之自備發電機是否達2台並備不斷電系統(UPS)裝置能供系統設備正常運轉?請說明分配線網路裝置UPS設備之裝置涵蓋率。</p> <p>二、備用電源(含發電機及UPS裝置)是否具備噪音隔離、通風設備、安全圍網及警示標誌?</p> <p>三、請說明頭端接地情形，並檢附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p> <p>四、請說明識別信號正常情形，並檢附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p> <p>五、請說明是否具備分配線網路位置圖、網管監測設備、頭端故障自動警示設備、消防設備、機房配置、機房配線、接收天線配線等相關設施。</p> <p>六、請說明頭端機房平時運作情形，是否有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共用設備或信號?(應檢附網管監測設備書面資料、共用設備或信號之許可函)</p> <p>七、是否具備電波洩漏測試器?(同一經營區有2家以上系統經營者，則必須具備窄頻電波洩漏測試器)</p> <p>八、請說明維持音量之方式，總頻道數量、聲音信號自動增益設備或自動響度控制設備組數與控制頻道數。(應檢附相關自評表及附表十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設備節目頻道音量查驗表」)</p> <p>九、請說明廢舊纜線清除及纜線地下化辦理情形。</p>
二、傳輸品質	45		<p>一、請提供工程維運紀錄(含頭端設備工作日誌)[5分]</p> <p>二、請檢附下列各項紀錄：[35分]</p> <p>(一)電波洩漏測試紀錄。</p> <p>(二)接地電阻測試紀錄。</p> <p>(三)信號品質測試紀錄。</p> <p>(四)信號處理設備保養維護紀錄。</p> <p>(五)測試設備校正紀錄(含頻譜分析儀或數位信號分析儀校正紀錄)。</p> <p>(六)頭端故障維修紀錄(含平均修護時間)。</p> <p>(七)自備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p> <p>三、請依貴公司所提供之系統，檢附相對應之查驗表。[5分](附表十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DVB-C信號品質查驗表」及附表十五「有線廣</p>

			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5分]
三、監理類	5		<p>一、是否使用第14、98、99等禁用頻道?是否使用第15、16、20等限用頻道?(應檢附限用頻道使用核准函)[2分]</p> <p>二、請說明鎖碼方式、播送限制及節目之頻道數量、名稱及播出頻道位置。[3分](應檢附鎖碼方式技術查驗通過核准函)</p>
四、綜合類	5		<p>一、請說明新技術之引進或自行研發情形。[2分]</p> <p>二、是否有光纖到府(FTTH)或光纖到大樓(FTTB)或其它寬頻技術(例如 DOCSIS)之建設計畫?(應檢附用戶數資料、建設佔經營區比例)[1分]</p> <p>三、未來建設規劃。[2分]</p>
五、違規紀錄與上次評鑑結果辦理情形。(扣分項目)	0至-10		<p>一、換照承諾涉及工程類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二、上次評鑑結果涉及工程類之改善或改正事項執行情形。(應檢附上次評鑑結果函)</p> <p>三、工程技術違規情形與次數。</p>
工程項目評分總計：_____分			
評鑑諮詢委員意見：(請務必填寫，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或未滿70分者，請特別敘明理由)			

說明：

配合附表一修正，同步修正附表六「工程項目評分表」之「二、傳輸品質」項下之評分項目二及三，並配合增列之項目調整相關配分。

修正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 (自評/複評) 頁次：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管	(簽名)
查驗項目	數值查驗				
編號	項目	地點	電阻值 (Ω)	備註	
查驗區域					
說明：					
項目欄：頭端請填1，架空線纜請填2，訂戶引進線請填3。					
接地電阻標準值：頭端<15Ω，架空線纜<50Ω，訂戶引進線<100Ω。					

備註：

1、複評查驗：

(1)量測頭端接地1點。

(2)隨機抽測網路接地點十分之一，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現行附表十：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接地電阻查驗表 (自評/複評) 頁次：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管	(簽名)
查驗項目	數值查驗				
編號	項目	地點	電阻值 (Ω)		備註
查驗區域					
說明：					
項目欄：頭端請填1，架空線纜請填2，訂戶引進線請填3。					
接地電阻標準值：頭端 < 15Ω，架空線纜 < 50Ω，訂戶引進線 < 100Ω。					

備註：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說明：

參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第三點第一項4.6.1及4.6.4.1之規定。

修正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 (自評/複評) 頁次：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管	(簽名)		
編號	地點	洩漏頻率 (MHz)	量測距離 (公尺)	洩漏量 (微伏/公尺)	發生原因	修妥日期
標準值		<54	10	20		
		54~108	3	20		
		108~174	3	10		
		174~216	3	20		
		>216	10	20		
查測區域						

備註：

- 1、複評查驗：識別信號正常者抽測6區，以抽測點為中心，作方圓2公里以上之不定路線查測。
-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現行附表十一：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查驗表 (  自評 /  複評 ) 頁次：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管	(簽名)	
編號	地點	洩漏頻率 (MHz)	量測距離 (公尺)	洩漏量 (微伏/公尺)	發生原因	修妥日期
標準值		<54	10	20		
		54~108	3	20		
		108~174	3	10		
		174~216	3	20		
		>216	10	20		
查測區域		%				

備註：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說明：

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評鑑須知(含附表)並未明訂查核數量(點數)，為使實務操作有所遵循，故參照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於本(一百零七)年修正評鑑須知附表十一備註事項明訂查核數量，使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複評查驗作業更臻明確且強化實地行政查驗業者之準據。





說明：

參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第三點第九項3.3及3.4之規定。

修正附表十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 (  自評 /  複評 )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 管	(簽名)
限用頻道是否傳送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果簽"是"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			
測試地點				
頻道號碼	影像載波		載波雜訊比 [dB]	二次載波合成拍差比 (CSO) [dB]
	位準 [dBmV]	頻率 [MHz]		
標準值	0~+14		≥43	≥53
用戶端信號90MHz 平坦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頻道：				

備註：

1、複評查驗：

(1)類比系統：網路末端抽測3點，每個抽測點量測6個類比頻道。

(2)類比及數位雙載系統：網路末端抽測3點，每個抽測點量測1個數位及2個類比頻道。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現行附表十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類比信號品質查驗表 (自評/複評)

公司名稱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主管	(簽名)
限用頻道是否傳送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果簽"是"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		
頻道號碼	影像載波		載波雜訊比 [dB]	二次載波合成拍差比 (CSO) [dB]
	位準[dBmV]	頻率[MHz]		
標準值	0~+14		≥43	≥53
用戶端信號90MHz 平坦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頻道：				

備註：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說明：

- 一、附表十三新增「測試地點」欄位，以使各區監理處辦理複評查驗作業符合實務需求。
- 二、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評鑑須知(含附表)並未明訂查核數量(點數)，為使實務操作有所遵循，故參照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於本(一百零七)年修正評鑑須知附表十三備註事項明訂查核數量，使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複評查驗作業更臻明確且強化實地行政查驗業者之準據。

修正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DVB-C 信號品質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DVB-C 信號品質查驗表 (  自評 /  複評 )

公司名稱		主 管	(簽名)	
測 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簽名)	
測 試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64QAM <input type="checkbox"/> 256QAM 符碼率：	
禁用頻段是否傳送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果答“是”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			
頻 道 號 碼	信號位準[dBmV]	調變錯誤比[dB]	誤碼率/10分鐘	測 試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相鄰數位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不得大於3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標準值	-12~+15 dBmV	64QAM > 25dB 256QAM > 31dB	RS 校正前之誤碼率須小於 $10^{-4}$	
用戶端信號90MHz 平坦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頻道：				

備註：

1、複評查驗：

(1)數位系統：網路末端抽測3點，每個抽測點量測3個數位頻道(低頻、中頻及高頻各一)。

(2)類比及數位雙載系統：網路末端抽測3點，每個抽測點量測1個數位及2個類比頻道。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現行附表十四：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DVB-C 信號品質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DVB-C 信號品質查驗表 ( 自評 / 複評 )

公司名稱			主管	(簽名)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簽名)
測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64QAM <input type="checkbox"/> 256QAM 符碼率：	
禁用頻段是否傳送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果答“是”的話請寫出傳送頻率			
頻道號碼	信號位準[dBmV]	調變錯誤比[dB]	誤碼率/10分鐘	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相鄰數位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不得大於3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標準值	-12~+15 dBmV	64QAM >25dB 256QAM>31dB	RS 校正前之誤碼率須小於 $10^{-4}$	
用戶端信號90MHz 平坦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頻道：				

備註：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說明：

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評鑑須知(含附表)並未明訂查核數量(點數)，為使實務操作有所遵循，故參照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於本(一百零七)年修正評鑑須知附表十四備註事項明訂查核數量，使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複評查驗作業更臻明確且強化實地行政查驗業者之準據。

修正附表十五：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 (  自評 /  複評 )

公司名稱		主管	(簽名)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簽名)
測試地點			
查驗項目	查驗內容	查驗結果	備註
機房至訂戶間 傳輸測試	下行頻道測試： 1. 測試時間：5分鐘。但5分鐘內有封包遺失時得改以1小時進行測試。 2. 測試標準： A. IP 封包平均延遲變動(Jitter)小於五十毫秒。 B. 5分鐘內封包遺失次數=0或1小時內封包遺失不得超過4次。	1. IP 封包平均延遲變動時間(Jitter) 毫秒。 2. 5分鐘內封包遺失次數或1小時內封包遺失次數。	先測5分鐘內封包遺失，若封包遺失次數大於0，則再測1小時內封包遺失，1小時內封包遺失若超過4次，則判定不合格。
	上行頻道測試： 1. 參數設定： A. Channel Data Rate： 64Kbps 以上速率傳送時，擇一速率設定。 B. ping 長度：至256byte。 C. ping 次數：至少1000次。 2. 測試標準： A. ping timeout 次數 ≤10 次。 B.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 ≤100ms，否則視 timeout。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毫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_____ 次。	

備註：

**1、複評查驗：網路末端抽測3點。**

**2、**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現行附表十五：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

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終端 IPTV 信號品質查驗表 (  自評 /  複評 )

公司名稱		主管	(簽名)
測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試人員	(簽名)
測試地點			
查驗項目	查驗內容	查驗結果	備註
機房至訂戶間 傳輸測試	下行頻道測試： 1. 測試時間：5分鐘。但5分鐘內有封包遺失時得改以1小時進行測試。 2. 測試標準： A. IP 封包平均延遲變動(Jitter)小於五十毫秒。 B. 5分鐘內封包遺失次數=0或1小時內封包遺失不得超過4次。	1. IP 封包平均延遲變動時間(Jitter) 毫秒。 2. 5分鐘內封包遺失次或1小時內封包遺失____次。	先測5分鐘內封包遺失，若封包遺失次數大於0，則再測1小時內封包遺失，1小時內封包遺失若超過4次，則判定不合格。
	上行頻道測試： 1. 參數設定： A. Channel Data Rate： 64Kbps 以上速率傳送時，擇一速率設定。 B. ping 長度：至256byte。 C. ping 次數：至少1000次。 2. 測試標準： A. ping timeout 次數 ≤10 次。 B. 每次 ping 回應時間需 ≤100ms，否則視 timeout。	1. ping 回應時間最長 _____ 毫秒。 2. ping timeout 次數 _____ 次。	

備註：本表主管簽章欄於自評查驗時應由有線電視系統之主管簽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複評查驗時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測人員直接主管簽章。

說明：

因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評鑑須知(含附表)並未明訂查核數量(點數)，為使實務操作有所遵循，故參照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於本(一百零七)年修正評鑑須知附表十五備註事項明訂查核數量，使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複評查驗作業更臻明確且強化實地行政查驗業者之準據。